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蔡仁棟
電話：(02)22369188轉3314
傳真：(02)22361340
電子信箱：000412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四字第108150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一案，請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前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及「職系說明書」，本部刻正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稱本考試)類科設置情形，查本考試三等考試設置66類科、四等考試設置59類科、五等考試設置17類科，其中「公職語言治療師」類科多年來均無用人需求；「宗教行政」、「審計」等類科從未提列需求；「客家事務行政」、「新聞廣播」、「博物館管理」、「史料編纂」、「天文」、「海洋資源」等類科提列需求甚少，為提升考試效能，擬刪除前開各等別類科，用人機關如有用人需求，仍可透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取才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考試類科近10年需用名額統計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